

萬事學院
圖書藏
第一集
第五編
文庫

英國工會運動史

(六)

衛布著 陳建民譯

華東軍區政治大學
圖書館
第一總隊政治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一八九〇年—九二〇年）

一八九〇年工會團體已是一種合法之機關；其主要會員有爲皇家委員會委員及保安法官者，若輩又隨時受任工廠調查員一類之文官事務；而其中二三人更有身充下院議員者。不過此種陞遷猶是例外之事。不甚可靠耳。後此三十年間因法律重新攻擊之故，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反深得法令之保障，即工會要求參加一切公共調查事務及指定會員加入所有政府委員會實際上亦得承認。同時工會代表又得同樣加入地方團體，上自四季郡法院及參事會以至養老會，糧食，及牟利禁止法委員會；國會之內則有強力之工黨業已成立，而最堪注意者即工會自身經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也。

夫吾人於工會近百年史之終，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亦猶於工會近百年史之初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必須追溯工會運動之進步，係緣政府對於工會運動自身所下之攻擊，此誠工會史之特徵也。吾人今卽以此種見解觀察一八九一年保守黨內閣所設立之勞動研究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所宣佈之宗旨，固在研究勞資關係，俾得設法改良者也。但該會之組織法之與勞工不利則深堪玩味，全部會員之中，包括工會職員七人，湯姆·梅因先生亦在其中；但出席委員會之大僱主，深得本階級中之立法者，法律家，及經濟學家之贊助，則其所爲之假定及所發之意見，大體皆得通過，而工會方面僅佔少數，別無專家，以爲之佐，委員會自始卽欲破壞勞工團體之經濟的基礎，工會運動之方法及計畫，及當日工會世界中正在進行之社會改革及經濟改革（委員會自身或不自知其偏頗），但經兩年澈底調查之後（共費國幣五萬鎊），大多數委員均覺不能提出報告，謂工會運動於理論上及實際上皆屬非是者；其有以此種報告爲可能者，然亦覺此種報告亦屬失策；同時又不能建議推翻政府從前關於工會之承認工資之共同管理，最低限度僱傭條件之規定，或工人團體之政治運動所已讓步或所已制定者。大多數委員——得三工會運動者之助，此則深堪玩味者也——

只得排斥或婉詞拒絕當日高唱入雲之每一種改革計畫。最有趣者委員會中最反動之一派幾於慫恿多數黨之同僚建議強使工會成爲法人，使其此後可以團體資格對於所屬職員之行爲負相當之責任。此其目的，非如通常共同訂約之辦法，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立最低僱傭狀況之契約，而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定種種法律上有約束效力之義務，若工會會員不肯依照此共同約定之條件工作，則可使工會負損害賠償之責。最後大多數委員皆不願爲此建議，而此項建議則由委員七人署名作爲一種報告提出。至於勞工少數報告 註一則由七工會運動者中之三人署名，一方面極力抗議政府干涉工會自由，他方面則提出詳盡之理由，說明多數立可實行之產業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改革，以爲此類改革實施之後，則社會逐漸進步，終而社會秩序可以完全改變也。 註二

註一 威廉·亞伯拉罕 (William Abraham) 愛爾蘭勞工 莫特利 (J. Maudsley) 紡織匠 國會議員邁克爾·奧斯

註二 Michael Austin 愛爾蘭勞工 及 湯姆梅因 (機工械合併會會員)。

註二 關於勞動研究委員會可參考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四年該會所出版之報告及證據，有一節略稱爲勞動問題者則係斯拜爾 (T. G. Spyers) 所作，於一八九四年出版；此外亦可參考一八九三年十九世紀雜誌中韋布夫人勞動研究

委員會之失敗(Failures of the Labour Commission)一文。工會運動者少數報告已經作爲工黨之一種小冊子銷路極廣，吾人於一九二〇年讀此報告深覺該報告早已預言目的立法上及行政上之改變矣。

此次勞動研究委員會於立法上及行政上均無直接之結果；但商務局特設一勞工司，選派多數工會運動者爲職員或通信員，立即創刊一種勞動月報，內容極佳。第二步之工作即爲攻擊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此種攻擊在一種表現或他種表現之下前後共歷十年云。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兩種條例所賦予工會之法律地位，在後此二十五年，未受法律家干涉。十九世紀末工會運動成功，復遭中產階級及專門職業階級及商界之厭棄時，又有人攻擊之矣。

損害賠償訴訟

藉刑法以壓迫工會運動之企圖，實際上業已放棄。註一但工會職員此時覺受民事訴訟之牽累，蓋當僱主因工會活動所肇之損害對工會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時，法官方面雖不認此種行動有觸刑章，但亦斷爲加害也。加害行爲雖不能處以懲役，然無論如何，可以極重之損害賠償及訟費加以處分，即賣却工會運動者之房屋以資賠償亦無不可。如前所述，一八七五——年一八八〇年

間之工會雖曾受法律顧問之警告，尙不知有堅持伸縮自如毫不確定之陰謀法應予修改之必要；即在一八九一年工會雖無虞政府引用陰謀法以加厚刑法之力量而制工會之死命，然法律家藉口「損害陰謀之條款」自有方法將工會職員所爲之尋常而未觸犯刑章之行爲解作損害行爲或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爲，實則此種行爲若由個人單獨爲之，既非陰謀，自無起訴之理由也。後之君子觀於十九世紀之時猶有人焉以極不公平之手段適用損害陰謀之條款必驚詫不置。蓋妨害他人財產及事業之行爲，未同時侵犯一種被承認之法律上之權利者，若僱主爲加多利潤起見而爲之，則皆認爲不得起訴也。註二但若工人兩人於距離數里之市鎮中之街旁以和平穩健之方法，勸告工人勿訂服務契約，則認爲加害僱主之行爲，可以起訴。即在僱主工廠旁實行之最和平之糾察，雖已非一種刑事上之行爲，但若係由多人共同爲之，亦認爲可以起訴之一種加害行爲。若工會書記刊一極爲翔確之非工會工場表冊，意存勸告工會運動者勿爲其服務，則此舉亦授被擯斥之工場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權。若工會職員請求某工廠勿以貨品賣與他工廠，則此亦係損害之原因；若要求某僱主勿用某人則此又係損害之原因；甚至勸告會員於服務期滿時退出工廠實行罷

工，若此種罷工之目的經法庭認為侵犯其他僱主或他工人之意志者，則亦係損害之原因也。抑工會職員請求或懲戒破壞契約之行爲，既皆可起訴，則彼若力戒不爲此種提議，且亦無意爲此種提議，而會員受其行爲之感動（或法庭認為曾受其行爲之感動），同時逆其意旨，於通告期限未滿之前，全數退出，實行罷工，是否亦負責任，實屬疑問也。註三 且此外尚有一種更大之壓迫，（英國僱主非如美國僱主之常謀利用此種利益），即當法庭認定有人恫言實施或意圖實施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爲時，可由法庭下令禁其實施，其有違反此項命令者即可處以蔑視法庭之罪，予以監禁處分。是故在理論上，工會行爲，經僱主認為自身曾因此受害者，皆可以斷然命令即時禁止之，其實即在英國亦有數事係用此法禁止也。

註一 一八二四年——二五年結社禁止法廢止後半世紀中，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之爭論在法家律及經濟家心目之中常與行使暴力之爭論混淆。因憤怒之罷工工人，到處行兇，有時更毀及財產，於是時常有人假定（少數自認曾受教育之人仍如此假定）工會運動實際上有賴於暴力之行使因而每涉及暴力之行使。此種思想實使判事至一八九一年猶偶視工會運動者對於僱主及非工會會員之工人所施之恐嚇行爲或警告，縱其結果極爲和平，仍係刑法上之違法行爲，應以威

嚇論罪。一八九一年最高民事法院特設之一種法庭確定一八七五年條例中所稱之威嚇應以對個人不動產實施一種違法之恐嚇爲限。

雖然，此種破壞公安之舉若與判事所不贊成之罷工同時實行，則判事仍認其爲妨害通衢交通或妨擾大眾之行爲。此類行爲若由一般城中激昂慷慨之證券經紀人，靜聽街隅牧師傳教之聽衆，及普麟洛茲同盟（The Primrose League）之集會爲之，則不以刑事起訴。警察或保安法官此種差別待遇當然不公。

註二 摩加爾汽船公司對於 M. Gregor, Gow & Co. 蘇格蘭壘售合作社對於格拉斯高屠業保護會，參閱威廉·馬克斯威爾（William Maxwell）所著之蘇格蘭合作史（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Scotland）第三四九頁。

註三 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附錄第一篇；科痕及蒙厄爾（H. Cohen and G. Horwell）所著之工會法（Trade Union Law）；韓得（D. R. C. Hunt）所著關於工會之法律（The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阿爾德爾所著之工會與法律（Trade Union and the Law by G. F. Assinder）；魯厄爾（A. H. Ruegg）及科痕所著之工會之現在及將來（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Trade Unions）；職業爭執研究（皇家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 on Trade Disputes）關於外國之批評文章可參閱摩藍）。

(Morin) 所著之英國工會之法律地位 (La Situation Juridique des Trade Unions en Angleterre) 英國結社法 (Le Droit d'Association en Angleterre) 著者老H. E. Barrault、

培銳爾夫事件 (The Taft Vale Case)

陰謀法及損害賠償法上所有此種發展雖足以取消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立法機關承認鄭重計議之罷工爲合法之意，但仍保全工會基金不受法律訴追之工會地位，一種例外之地位，皆信爲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之條例所賦予者也。經三十年未受法律訴追之後，一九〇一年法官判定此種不受法律訴追之利益未經國會以法令規定，此誠司法界所驚疑不置者也。先是一九〇〇年南爾威士塔銳爾夫鐵道公司之僱工實行騷擾之罷工，罷工之時確有擾亂治安之糾察行爲及非法行爲，總經理比茲利 (Beasley) 不顧公司法律顧問之勸告，堅持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不對犯罪之工人，而對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身一再上訴，直達於最高法院。經詳密辯論之後，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工會雖非一種法人，但可因其職員之行爲，被對方以其法人資格提起損害訴訟，且法庭可對之發出一種禁令，告誡工會及該會工人不但不得爲刑事上之犯罪行爲，且即毫

無刑事性質，亦不得使他人受何損失。且也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更於其判決理由中表示意見，謂法庭不但可對工會發出此項禁令，且可對工會發傳票，令其為自然人所能為之事；謂註冊工會可以其註冊之名稱被訴，有似其係一種法人者然；即未註冊之工會亦可以團體資格，受損害賠償之訴訟——且可以其職員，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之名義被訴；謂損害賠償及訟費可於工會財產項下撥付，初不問此項財產是否在各別管財人手中。此種重要判決之效果完全不顧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政府及立法機關之用意，而對於註冊或未註冊而尚未享法人之利益及特權之工會，令其應以法人資格對代表工會之職員所施之行爲負責，此所謂行爲非僅刑法上之行爲，且及審判官所認為可以起訴之非刑法上之行爲也。夫鐵道工人合併會既未准許塔銳爾夫鐵道工人之罷工，亦未准許工人所爲之任何加害行爲，不過於罷工發生後，竭力盡行，使底於成，此外并作罷工津貼而已，今乃被迫賠償二萬三千鎊，連同訟費共耗四萬二千鎊。^{註一}有人計算因此各工會所擔損害賠償及費用及對於工會及工會職員個人所爲之其他判決前後不下二十萬鎊云。

註一 見塔銳爾夫公司對於鐵道工人合併會所爲之訴訟；一九〇六年職業爭執皇家委員會之報告；法律與工會最近說

訟概評，應國會議員理查柏爾之請爲之者（A Brief Review of Recent Litigation, specially prepared at the instance of Richard Bell, M. P.）國會議員會關於塔銳爾夫事件所爲之說明（Statement by th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n the Taft Vale Case）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二〇・一——二頁，科痕及喬治豪味爾所著之工會法，石勒塞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地位（The Legal Position of Trade Unions by H. H. Slesser and W. S. Clark）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九〇二年版導言第二四頁至三六頁。就嚴格之法律上之意義言之，塔銳爾夫判決似非無根據。雖一八七一年之條例有預防工會被訴之處，但亦無明白之規定，准許工會可不因其會員損害行爲負何責任。其實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條例明白規定註冊工會自身不以章程及貸借對照表呈報註冊吏者得被起訴，處以細微罰款；又註冊工會之管財人得以工會名會起訴或被訴，一八七一年工會法不過解除工會妨害職業之刑事性質及非法性質，此外更禁止起訴以便直接執行會員間，工會與會員間，或各工會間之契約，據人假定所有可以起訴之事盡於此矣。一八六九年工會委員會之少數委員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之內務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之國會，及一八九三年之勞動研究皇家委員會，皆以爲非法人之團體除民事上債務訴訟外，不得以損害賠償訴訟起訴，但整年法庭方面未曾謀及工會運動，一再推廣其訴訟手續至於承認所有有共同利益之團體，可爲代表的訴

訟之當事人。斐德福公爵 (Bedford) 之起訴厄爾力斯 (Ellis)，即由卡汾特蘭之佃戶爲當事人結果，則未註冊之工會亦可被人起訴矣。(如一九〇五年約克郡礦工聯合會對豪登 Howard 之起訴，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五年兩次對於未註冊工會團體之起訴，皆經下級法庭維持，但此類訴訟未經全部工會運動注意，且未經竭力辯護，未經積極辯論，亦未達於最高法院。

小組工會職員對於自身有被人個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早已驚疑，今見塔銳爾夫案之判決自覺恐慌，良以此種判決似以一擊之力，打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工會費九牛二虎之力，然後得來之地位也。或問工會章程或執行委員會之訓令，何不明白禁止職員之實施加害行爲乎？不知在法律家所苦心經營之損害陰謀法之下，即極無邪之行爲個人可以合法爲之者，若由團體爲之，或代表團體爲之，而害及他人經濟利益者，無不被認爲非法而可以提起訴訟。如各項案件之所詔示，何種行爲爲加害行爲，或法庭所認工人罷工期內，此種行爲所引起之損害之性質及數目究竟如何，皆無一定之限制。且在普通代理法下，縱令會章嚴禁職員之加害行爲，或執行委員會又慎重制定訓令交其職員，然終不能保工會不因工會職員於職務範圍內所施之行爲經法庭認爲任

何職員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或因任何會員（受俸或非受俸）經法庭認為工會代表者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且罷工一事無論如何合法，既不免引起僱主財政上之損失，則法庭對於慎重進行之罷工亦可起訴，而向工會要求損害賠償。結果所趨勢必於取得勞動狀況之改良及拒絕僱主減薪要求上，大大破壞工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負責人員，并妨害其行動。就中特受影響者，即鐵道工人所要求之普遍加薪，已被暫時擱置矣。資本家不肯不利用此種機會以破壞工人之防線，工會運動至是大損其威稜矣。註一

註一 據商務局勞工司所知因爭執而起之罷工在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九年之間每年達七百起以上者，在後此十年間并未重臻此數。在一九四三年——五年（此時商業蕭條工資跌落）減至一半，一九〇三年工會總同盟所要求承認一百三十五起罷工津貼中，其中一百三十起皆因僱主對於當日特種產業中曾經所認之狀況有所觀覲而起也。

雖工會一時不知此種危險，而此次判決對於工會之影響則固甚大，全國中大小各工會及支會皆起而援助此既得權。第一種結果即使新成立之工黨（吾書後當詳述該工黨此時無聲無臭）變為一種實際上有效之勢力；又塔銳爾夫案件判決之結果於一九〇二年——三年將工會之數

加多兩倍，於一九〇六——年七年加至三倍，并使工黨黨員增至一百萬人。迨國會解散期近，工會即起對所有有希望之候選人爲有系統之運動，明言無論如何苟非贊成取消塔銳爾夫判決之議案而使工會運動返於一八七一年國會所賦予之法律地位者，不能得工黨之助。最後一九四六年一月總選舉舉行之時，工黨（此時仍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提出候選議員不下五十人，其中當選者達二十九人，此誠當日政治家所至爲驚詫者也。註一

註一 此外尚有工人十二人（多係礦工）以自由黨黨員資格當選，此輩於一九一〇年幾於全部加入工黨（見漢符理所著勞工代表史）。

職業爭執條例

工黨首先提出之要求，即以一種法令取消塔銳爾夫案件之判決，此實人人所認爲必要者也。是故當時所能解決之問題，即茲事應如何着手進行。其實只有兩種辦法，任擇其一。第一，既不能維持自身以反對法律上之智巧，則工會惟有棄去其自外法律之見解，不但要求全權——公民之全權，且當要求得爲社會組織構成部分之全權，而於產業組織盡其所應盡之職務。但欲使工會不但

成爲一種自衛工具而且成爲產業界中一種管理機關，則必須民意發達始能爲功。換言之，茲事須明白承認工會之合法職務（爲一種職業民主主義之基礎。）許其參加產業管理。如此則刑法及民法均須完全改造，庶工人團體及罷工連同合法之和平糾察均經完全明白認爲合法，民事陰謀法亦須完全取消，庶凡個人獨爲之行爲而非不法者則與他人合爲之時，亦不得認爲違法；同時關於代理人行爲之負責程度及禁令範圍，亦應有種種合理之限制，庶工會執行委員會能知法律，并可不受法律曲解之危險。另一方法則不要求上述政策中所含工會地位之提高，拋棄完全修改或滿意修改法律之希望，而僅求重新制定一八七一年之例外立法，而此時應特別堅持者，即工會無論已否註冊，皆不受法律起訴，對於職員或自身所爲行爲，無論合法與否，皆可不負責任。其實卸任之保守黨內閣已於一九〇三年組織一皇家委員會，考慮所有關於工會運動之法律實施狀況，但工會因該委員會盡由法律家組成，并無工會運動者廁身其間，不肯出席舉證。據云該委員會曾經政府暗囑須俟總選舉完竣以後始得報告，庶保守黨內閣不至左右爲難。一九〇六年春委員會曾提出報告贊成工會應對其自身之行動負責，但法律亦應多多（尙嫌不大充分）修改。註一此種

提議被工黨明白拒絕，工黨自提一案，僅要求恢復一八七一年之原有地位。當自由黨提出一案與委員會所報告者極為相似之時，工會運動所得行使而藉以自衛之選舉權力此時忽呈異彩，蓋下院中各地議員逐一起而說明若輩早已承認投票贊成一八七一年法律所與工會不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也。其實非此不可；而前所未有之最有力之政府只得不顧律師及僱主之抗議，將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通過成爲一種法律焉。^{註二}

註一 見職業爭執及工人團體皇家委員會之報告。

註二 愛德華第七年第四十七章。

職業爭執條例（至一九二〇年猶是工會運動之大憲章）明白宣言（不含何種限定或例外）關於工會自身或代表工會所爲之任何加害行爲，皆不得對工會提起民事訴訟；無論損害大至何種程度，無論行爲如何無理由，宣告一種非常而毫無限制之不負責，此誠多數僱主及法律家所視爲奇異者也。^{註一}同時該條例未曾廢止，亦未確定，民事陰謀之法律，但實以三種特權授與工會職員，蓋該條例明白宣言若爲計畫或促進一種職業爭執則（一）一種行爲若一人爲之不得起訴